

余红 丁骋骋 著

中国 农民工 考察

- ● ● ● ● 中国农民工：城里人？乡下人？
- 当代农民的城市梦寻
- 城市与乡村的双重变迁
- 农民工伴生的社会问题
- 告别农民工：中国城市化之路



昆仑出版社

■余红 丁骋骋 著

9

中国 农民工考察



昆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工考察/余红 丁骋骋著.-北京:昆仑出版社,2004.5

ISBN 7-80040-723-3

I . 中… II . ①余… ②丁… III . 农民-劳动力流动-社会影响-研究-中国 IV .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334 号

书 名：中国农民工考察

作 者：余 红 丁骋骋

责任编辑：刘立云

装帧设计：博林翰

责任校对：吴 汇

出版发行：昆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100035

电 话：66531659

E-mail:jfjwycbs@public.bta.net.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60 千字

印 张：7.5

印 数：1—5000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40-723-3/G·137

定 价：1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序 章 都市敲门人 1

- 中国农民工：城里人？乡下人？ /3
- 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 /6
- 农民工的社会功能与发展趋势 /9

第一章 当代农民的城市梦寻 13

- 梦想成真：摆脱贫土地的束缚 /16
 - 民工潮：农民的第三次解放 /16
 - 农民工群体特征 /24
- 推力与拉力：农民进城原因分析 /37
 - 流出地对农民进城的推力 /37
 - 城市对农民工的拉力 /45
- 成本与收益：农民工个案分析 /53

- 农民进城的流迁成本 /53
- “还是出来好！” /58

第二章 城市是个广阔天地 67

- 准市民：一个新型的群体 /69
 - 城市劳动力的新来源 /69
 - “富农民工”的致富之路 /71
 - 边缘人的生活方式 /76
- 都市里的村庄 /78
 - 京城“浙江村” /78
 - “河南村”扫描 /82
- 农民工分布状况分析 /84
 - 农民工区域分布状况 /84
 - 农民工行业分布状况 /87
- 农民工的衣食住行 /91
 - 居无定所的农民工 /91
 - 忙里偷闲的业余生活 /93
 - 农民工的“窝棚”与“大院” /95

第三章 城市与乡村的双重变迁 101

- 农民工：乡村变迁的推动者 /103
 - 家庭脱贫的直接渠道 /103

· 个案调查与分析 /111
· 农民工的返乡创业之路 /114
■ 农民工：现代城市的建设者 /121
· 城市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121
· 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替代关系 /126
■ 农民工：国民财富的创造者 /131
· 国民经济的重要人力资源 /131
· 城市化的直接动力 /133

第四章 农民工伴生的社会问题 137

■ 两种文化的碰撞与融合 /139
· 农民与市民的文化隔阂 /139
· 文化碰撞中的群体歧视 /142
· 农民工对市民文化的融合 /146
■ 城市管理的新课题 /150
· 民工潮与流动人口管理 /150
· 新时期的劳资矛盾 /153
· 超经济剥削的抬头 /158
· 民工权利意识的觉醒 /159
■ 农民工犯罪现象透视 /163
· 农民工犯罪扫描 /163
· 农民工犯罪成因 /168
■ 对农村发展的负面效应 /171
· 农业生产的下滑 /171

· 农村社会管理的困难	/174
· 都市里的希望学校	/175
■ 标本兼治的对策思考	/182
· 对策之一：治理犯罪	/182
· 对策之二：农民工子女教育	/184
· 对策之三：国民待遇原则	/186
第五章 告别农民工：中国城市化之路	189
■ 工业化与城市化	/192
· 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必然趋势	/192
· 计划经济时代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背离	/199
· 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的快速发展	/202
■ 城市化：21世纪的发展趋势	/208
· 我国当前城市化发展状况	/208
· 城市化滞后的负面效应	/213
· 多元化的城市发展格局	/215
· 龙港造城的启示	/222
■ 从乡下人到城里人	/225
· 工业化进程中的新市民阶层	/225
· 中国农民向市民转化的趋势	/227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2

序 章 都市敲门人

- 中国农民工：城里人？乡下人？
- 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
- 农民工的社会功能与发展趋势



■ 中国农民工：城里人？乡下人？

中国农民工，简称民工。这不但已成为人们再熟悉不过的一个词，而且已成为人们再熟悉不过的一个庞大群体。换句话说，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汹涌大潮中，中国农民不但用自己不屈不挠的奋斗和抗争创造了这个词，而且用自己肩扛行囊的沉重步履，在中华民族经济复苏的的大地上，深深地踩出了这个词。

如此一来，一个比中国农民工的步履更为沉重的话题，便不可回避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这个不断在城市的视野中涌来涌去的人群，他们到底是生活在城里的乡下人？还是根扎在乡村的城里人？

历史进入新的世纪，中国农民工现象更加不可忽视！

在 80 年代初，一提起农民工，人们的眼前立即会出现那些三三两两、手提瓦刀进城揽活的人，那些挑担推车、吭吭哧哧地沿途贩卖农副产品的人，再就是那些零星上门帮工，替城里人做小保姆的人。80 年代中期以后，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突然呈爆炸趋势，每年以数十万、上百万的规模向城市挺进，农民工已经渗入城市的各个领域，各个角落，甚至可以说占据了城市的大片天下。2003 年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农民工已高达 9000 万之多^①。9000 万是个什么概念？9000 万相当于中国的人口大

^① 据 2004 年 1 月 26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我国农民工已达 9000 万。

省——四川省的总人口！相当于统一后的德国总人口！相当于 10 个瑞典的总人口！超过了 4 个澳大利亚的总人口！

这样一个庞大的人群涌入城市，必然给中国社会带来方方面面的变化。

另一个比较同样令人震惊：进入城市的 9000 万农民工，已明显超过我国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职工数量！这一社会群体介于市民和农民之间，也介于工人和农民之间。从出生地和户籍制度上说，他们的身份是纯粹的农民，从当下居住地和职业上来说，他们是生活和工作在城市的工人、经商人员、个体服务人员。因此，社会赋予给他们的，是一个非工非农、非城非乡的身份，有的烦琐地称之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从人口流动的角度看，有的沿用原有说法，仍然称他们为“流动人口”。

中国农民工是中国社会二元经济结构形成过程中产生的特殊现象。这一庞大群体的特殊社会背景，决定他们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具有兼业性。农民工是进城农民的职业身份，其身份是农民，职业是做工。作为农民身份，是因为他们首先是农村户口，其次是他们依然在户籍所在地承包并耕种一定的土地，三是他们的家庭和长久居住地在农村。这就决定他们脱离不了农业生产经营，种责任田是他们的第一职业，在城里打工、经商是他们的第二职业、第三职业。这也决定他们的打工生涯处于极不稳定状态，随时可能回乡种责任田。或者农忙回乡干农活，农闲进城打工。

第二，具有自发性。农民工进城主要是个人自发行为。从历史上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除了国民经济的需要，政府出面在农村招收工人外，社会制度限制农村劳动

力自由进入城市，进入城市滞留不归的称之为“盲流”。80年代初，“盲流”概念还经常见诸媒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激增，农民工进城逐渐被政策所鼓励，被城市所接纳，才成为合法行为。但除了少数地区政府有意识地组织劳务输出外，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城务工经商是自发行为。主要是亲朋好友、乡亲提供信息，或介绍进城。于是农民工便像“滚雪球”般涌进城市。1995年，济南市对市内4个行政区下属12个派出所管辖地区的1504名外来民工进行抽样调查，得知：通过在城市或在外居住、打工的亲属、朋友或同乡而获得工作信息的累积占全部调查人数的81%以上，而由政府出面组织的仅仅只有2.9%^①。

第三，具有候鸟性。农民工天然与土地相连，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农民在农事繁忙时要回乡干农活，如春耕、夏收夏种、秋收等时节。农忙结束再返回城里打工。因而，对大多数农民工，尤其是流出家乡不远的中小城市的农民工来说，他们像候鸟一样，因时节变化往来于城乡之间。也有部分农民工长期远离家乡，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小，土地由家人或转给他人经营，因而完全脱离了土地，这些人除了重大节日回乡探亲外，并不具有一般农民工的候鸟特性。

第四，具有边缘性。在现有体制下，城乡分治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决定农民工摆脱不了农民身份，他们进入城市后，并没有享受市民的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他们在城市主要从事城市居民不愿干或不屑干的粗

① 《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5期。

活、脏活、苦活、累活，时而遭受城里人的白眼。农民工的居住条件、生存状态与社会权利与城里人都不可同日而语。农民工自己也觉得与城里人存在深深的隔膜。城市对农民工的“经济吸纳”与“制度拒入”使得农民工不能进入城市主流社会，处在城市的边缘。

第五，具有失范性。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暂时脱离了农村社会管理的制度约束，也失去了农村社区熟人圈子的舆论约束，青年“打工仔”、“打工妹”更失去了家庭约束。他们进入城市后，完全处于一个陌生的工作和社会环境中，又没有规范的组织制约，形成一种特殊的“自由人群”。这往往使得农民工自我道德约束不力，法制意识不强，在金钱利欲的诱惑下，在和城市居民的矛盾冲突中，失去行为规范，甚至走向犯罪。正是如此，农民工群体犯罪比率较高。

■ 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

50年代计划经济体制确立，与此相应的人口管理的城乡分治制度也得以确立。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汹涌澎湃的农民工大潮，形成了对二元经济社会城乡分治制度的强大冲击。与改革开放安定环境不相匹配的是，城乡分治的人口管理制度却依然故我。

城乡分治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产物，在二元经济社会的中国现阶段体现了以下主要制度特点：

一是以农业粮和商品粮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计划经济体制下，口粮制度为户籍制度的基础。以农业生

产为业的农民，他们的口粮称为农业粮。种粮的其职业为农民，自然是农业人口。而无地可耕的非农业人口，则享受农民提供的商品粮。享受商品粮的人口是非农业人口，他们是居住在大中城市和小城镇的市民。50年代我国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和短缺经济的需要而确立，商品粮、农业粮就将中国公民严格规定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并将二者身份长期固定下来，这带来城乡居民截然不同的命运。改革开放以后，尽管我们告别了短缺经济，城市居民手头的“粮油供应证”已失去了经济意义。但正式的人口迁移仍然需要转迁“粮油关系”，两种身份的标志并未彻底消除。

二是以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为依据确定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并以户籍制度固定下来，形成城市与乡村居民的身份壁垒。户籍制度是指以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为核心的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规定以及配套的具体措施。与户籍制度相联系的还有定量商品粮油供给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医疗保健制度等，以及在接受教育、转业安置、通婚子女落户等方面又衍生出的许多具体规定。它们构成了一个利益上向城市人口倾斜、包含社会生活多个领域、措施配套、组织严密的体系。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是计划体制的产物，这种户籍制度在健全人口登记、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保持城乡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但自从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取代了原先的计划经济，旧有的户籍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甚至成为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瓶颈”。农业人口要进入城市成为非农业人口，只有考大学、提干，这对农民来说不比登天

容易多少。户籍本来只是社会管理的一种手段，但一旦城乡户籍分治，锁定了“农”与“非农”的身份，同时也就窒息了社会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尤其是城乡居民的合理流动。从另一方面讲，也剥夺了人们的自由迁居权。

三是城乡居民的国民待遇的倾斜。城市居民相应享受劳动就业和一系列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福利待遇。农村居民则以土地经营为依据，失去城市就业的机会，也没有国家福利，形成城市与乡村居民显著差别。由此决定城市和乡村居民经济的差别、文化的差别、政治权利的差别。从经济上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城市居民就业由政府安置，享受医疗、退休养老、住房等福利待遇；城市居民都有较好的社会保障，老了有退休金，病了有公费医疗；农民则要靠子女养老，农民无就业与失业之说，也无社会保障待遇。在公共产品方面，城市居民的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只交少量学杂费，农民子女在农村上学，校舍设施要集体筹资建设、购置，教员是民办老师，他们的工资基本上由农民负担。城市的道路、电力设施、自来水都由政府出资建设，供居民共享，农村的道路、公共设施却要本地乡村来负担。从文化的角度来说，城乡居民享受接受教育的机会差别巨大，文盲、半文盲的人口基本在农村。从政治权利来看，没有商品粮、城市户口就当不了国家干部，而国家干部身份是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的前提条件。

四是城乡人口身份的刚性和世袭制。城市人口除了特殊时代“上山下乡”外，其市民身份固定不变，只要不娶农村女子为妻，世世代代总是市民。农村人口除了少数人可以通过升学等途径改变身份外，不管其职业和居住如何变化，只要农业人口身份没有改变，就永远是农民。且其

身份世代相袭，子孙后代只能为农民。城乡人口的身份差别和世袭制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社会等级制度。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数以万计的农民进城转入第二、第三产业从事生产，但由于现行户籍制度严格限制迁移，使他们身在城市籍在乡，在城市连“另册”都不能加入。这制约了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城乡分治进一步将我国的城乡差别拉大，使我国由二元经济社会向城市化、工业化的转变步履艰难。

■ 农民工的社会功能与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率先冲破旧体制束缚的是中国的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紧接着，从土地上解放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迅速转移战场，兴办乡镇企业，进军城市寻找商机，从而推动了城市经济的改革进程。在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历程中，农民工，这一既是市场经济体制所伴随的新鲜事物，又带有浓厚旧体制痕迹的社会群体，越来越成为中国社会一支不可小视的力量，在中国社会制度变迁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

首先，农民工自觉不自觉地向二元经济发起挑战。当代中国农民摆脱土地的束缚，进城务工经商，对传统社会分工模式形成巨大冲击，同时传统的二元经济也面临剧烈挑战。农民工打破了城乡分治的用工制度，农业劳动力的自由转换，促使以市场为导向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农民工打破了户籍管理的城乡分治，迫使部分城市开始对传统户籍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城市市场经济逐步放开了对进城

务工经商农民的限制。

其次，农民工对城乡社会经济形成强大推动力。农民工为城市工业化建设提供了优质和廉价的劳动力，加速了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农民工也为农民自身脱贫致富寻找到了一条便捷的途径，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积累，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培育了人才。从一定意义上来看，农民工是新时期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联系的重要纽带，也是新时期工农联盟的重要形式。

再次，农民工有力地推动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一方面，农民工为我国工业化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力资源，农民工逐渐融入城市，为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加速了农业工业化进程，同时，乡镇企业的兴起导致小城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使大量农民在小城镇就地改变农民身份。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关键在于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速度和比率。

最后，农民工极大地促进社会制度的变迁。农民工进城促进了城市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如市场经济配置劳动力，对城市传统的劳动用工制度产生极大冲击；大量农民工充任临时工、季节工，加强了城市劳动力的岗位竞争，提高了劳动力要素的经济效率；农民工进入商业服务行业，加速了市场商品竞争，繁荣了市场经济，便利了城市居民生活；农民工推动了城市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各地城市推行了各种灵活管理制度，不少行业逐渐敞开大门接纳农民工，这将为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奠定基础。

当前，中国社会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元经济格局逐渐被打破，但要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村城市